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 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梁德華先生(「梁先生」) 基於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智明先生(「馬先生」) 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全部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吳珊寶女士(「吳女士」)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先生為發展個人事業，已辭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全部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50歲，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在公營機構擁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馬先生為一間建築材料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36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有關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彼亦曾經擔任協里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上述董事職務。

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曾在一家英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亦在一家大型歐洲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委任年期。此外，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協建先生之女兒，而吳協建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彼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控制之兩間公司First Vantage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2.19%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被判有任何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吳女士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Power Assets」) 為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吳女士在關鍵時間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吳女士亦被視為於Power Assets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就彼未能於指定期內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有關彼於上市公司之股份權益性質有變之兩次傳訊認罪。東區裁判法院判罰吳女士4,000元。

儘管被判有罪，吳女士認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彼並非故意違規，僅為無心之失。此並非不真誠行事或蓄意行為。此外，透過上述事件，吳女士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致使彼可遵守相關規則及法例下之規定。經考慮上述彼之資歷及經驗，吳女士亦認為彼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必要技能、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亦認為，吳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期間，吳女士已顯示具備優秀能力，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整體策略方向。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吳珊寶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ife.com.hk內。